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七）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八）负责行政区划、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州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婚姻登记、儿童、老年人福利、殡葬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管理。

（二）其他事业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下属 2 个股级事业单位，包括：和政县敬老院、和政县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和政县民政局预算收入 53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76.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89 万元，上年结转 35.86 万元。支出预算 536.75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13240.85 万元，主要原因：未将专项资金列入预算。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和政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75 万元，与 2021 年 383.6 万元相比，增加 117.29 万元，增加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提标。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5.8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35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将专项资金列入预算。

(三) 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27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将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33.33 万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89 万元，项目支出 12.36 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27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将专项资金列入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2.89 万元，单位运转经费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提标。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65.24。主要原因是：未将专项资

金列入预算。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无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费 18 万元，较 2021 年 2.4 万元，增加 15.4%。

2、和政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762.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120.5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059.95 万元，累计折旧 939.43 万元），在建工程 641.9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部门成立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设计推进工作时间起间，针对我部门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州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